

新编财务与会计培训丛书

专家委员会主任 葛家澍

小规模纳税人 会计实务 操作技巧

掌握会计实务全盘流程 练就财务操作非凡技能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操作：

小规模纳税人财务核算不够健全，生产经营难以掌控，发票使用不甚规范。区别于一般纳税人，其不得直接领购增值税发票，不得抵扣进项税额，适用4%或6%的综合征收率。



温亚丽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新编财务与会计培训丛书)

小规模纳税人 会计实务 操作技巧

温亚丽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实务操作技巧/温亚丽编著. -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7. 4

(新编财务与会计培训丛书)

ISBN 978 - 7 - 5058 - 6223 - 4

I. 小… II. 温… III. 小型企业 - 会计 - 基本知识
IV. F27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7304 号

责任编辑: 张 力 杨秀华

责任校对: 董蔚挺

技术编辑: 董永亨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实务操作技巧

温亚丽/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036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电话: 88191109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香河闻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680 × 940 16 开 20 印张 300000 字

2007 年 7 月第一版 2007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6223 - 4/F · 5484 定价: 3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近几年,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的会计改革以前所未有的气势展开,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不断变化。2007年1月1日,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已率先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鼓励条件成熟的其他企业执行。

小规模纳税人是增值税纳税人中的一个特殊范畴,在增值税纳税人数量中占据了绝对优势。但是一方面小规模纳税人因流转额、增值额、资本额等其他经济指标没有达到一定标准,财务管理不健全等诸多原因,被排除在增值税运行规则之外。另一方面小规模纳税人量多面广,会计核算不健全而且会计人员普遍业务能力低。如何完善小规模纳税人的会计核算和管理,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要而迫切的任务。为了给小规模纳税企业会计提供一个知识平台,特编写此书,希望能对您有所启迪。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实务操作技巧》一书在重视理论的基础上更强调小规模纳税企业会计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全书针对小规模纳税企业特有的会计核算流程,以具体案例全面、系统地带领您学习和认知小规模纳税企业会计实务的要点和关键,帮助您掌握小规模纳税企业会计核算流程及具体的日常工作。

本书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写,按照小规模纳税人会计的工作流程分11章来具体阐述,系统地从各个角度解答了与小规模纳税企业有



关的实际问题。简单介绍如下：

- 第1章 新形势下的小规模纳税人
- 第2章 小规模纳税人开业申报建账流程
- 第3章 小规模纳税人票据实务操作技巧
- 第4章 小规模纳税人购入业务操作技巧
- 第5章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业务操作技巧
- 第6章 小规模纳税人成本、费用、工资操作技巧
- 第7章 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与缴纳操作技巧
- 第8章 小规模纳税人利润的形成与分配操作技巧
- 第9章 小规模纳税人期末账项操作技巧
- 第10章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报表的编制
- 第11章 小规模纳税人财务公文写作

本书的特点是把理论知识与实际工作紧密结合，把理论概念运用于实际工作当中，不需死记硬背，不需按部就班，注重细节及特点，强调行业规范，有利于新手上路。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财会书籍和相关法规，在此，对这些书籍的作者和法规的制定者及为本书出版给予帮助和支持的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新会计准则的推出实施，势必会经历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本书中详细业务采用新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写，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纰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最后，衷心希望本书能成为您工作的良师益友，帮助您向着成功“金领”大步迈进！

编者

目 录

第1章 新形势下的规模纳税人

- 1.1 新公司法对规模纳税人的影响 / 3
- 1.2 认识规模纳税人和一般纳税人 / 8
- 1.3 规模纳税人与一般纳税人的区别 / 10
- 1.4 规模纳税人如何认定和管理 / 11

常见问题解答

- 问题1：新办企业是规模还是一般纳税人 / 13
- 问题2：一个新成立的公司需注意哪些问题 / 17

第2章 规模纳税人开业申报建账流程

- 2.1 规模纳税人开业登记的办理 / 21
- 2.2 规模纳税人开业阶段的建账准备 / 24
- 2.3 规模纳税人账簿的设置和登记 / 27
 - 2.3.1 日记账的设置和登记 / 27
 - 2.3.2 总账的设置和登记 / 29
 - 2.3.3 明细账的设置和登记 / 29
- 2.4 规模纳税人会计科目的设置 / 32
- 2.5 规模纳税人的财务流程 / 40

2.6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电算化账务处理流程 /43

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1: 小规模纳税人至少应设置几套账 /45

问题2: 记账规则与平行登记 /45

问题3: 小规模纳税人年检的办理 /47

问题4: 会计期末结账全接触 /49

第3章 小规模纳税人票据实务操作技巧

3.1 原始凭证如何正确填写 /53

3.2 小规模纳税人票据的正确填写 /56

3.2.1 收据的填写 /56

3.2.2 发票的填写 /57

3.2.3 支票的填写 /57

3.2.4 进账单的填写 /59

3.3 小规模纳税人票据的审核 /60

3.3.1 发票的审核 /60

3.3.2 支票的审核 /61

3.4 小规模纳税人何时开具红字发票 /63

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1: 报销时发票如何审核 /65

问题2: 如何识别虚假发票 /66

问题3: 如何代开发票 /67

第4章 小规模纳税人购入业务操作技巧

4.1 小规模纳税人购入商品的范围 /71

4.2 小规模纳税人购入业务的入账时间 /73

4.3 小规模纳税人购入货物的入账金额 /75

4.4 小规模纳税人购入固定资产的入账 /77

4.5 小规模纳税人购入存货的入账 /89

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1: 进货退回如何入账 /92

问题2: 怎样保证发票到达时与原来暂估金额相同 /93

第5章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业务操作技巧

5.1 小规模纳税人收入的确认 /97

5.2 小规模纳税人一般销售业务的入账 /103

5.3 小规模纳税人特殊销售业务的入账 /111

5.4 小规模纳税人几种促销方式的入账 /116

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1: 销售赠券的账务处理 /119

问题2: 折扣、折让、回扣、佣金及返利详解 /121

问题3: “买一赠一”两种处理方法的比较 /124

第6章 小规模纳税人成本、费用、工资操作技巧

6.1 小规模纳税人成本的入账 /129

6.2 小规模纳税人三项经费的入账 /137

6.3 小规模纳税人应付职工薪酬的入账 /143

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1: 水电费无发票如何入账 /151

问题2: 如何检查企业工会经费支出 /151

问题3: 企业开办费如何入账 /153

第7章 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与缴纳操作技巧

7.1 小规模纳税人应交税费的范围 /157

7.2 小规模纳税人应交增值税的核算 /158

- 7.3 小规模纳税人应交消费税的核算 /162
- 7.4 小规模纳税人应交营业税的核算 /166
- 7.5 小规模纳税人所得税的核算 /168
- 7.6 小规模纳税人其他税费的核算 /170

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1: 小规模纳税人与一般纳税人在计算所得税时有何不同 /175

问题2: 小规模纳税人应如何避税筹划 /177

第8章 小规模纳税人利润的形成与分配操作技巧

- 8.1 利润核算前的准备工作 /181
- 8.2 小规模纳税人本年利润实务操作 /183
- 8.3 小规模纳税人利润分配实务操作 /186
- 8.4 小规模纳税人收入、成本费用的结转 /189

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1: 年终利润审计时需关注的几点 /191

问题2: 企业利润分配的顺序 /194

第9章 小规模纳税人期末账项操作技巧

- 9.1 小规模纳税人的对账 /197
 - 9.1.1 何谓对账 /197
 - 9.1.2 对账的主要内容 /198
 - 9.1.3 对账的方法 /200
- 9.2 小规模纳税人的查账 /202
 - 9.2.1 错账的查找方法 /202
 - 9.2.2 错账的更正方法 /205
- 9.3 小规模纳税人的结账 /208
 - 9.3.1 结账前的准备 /208

- 9.3.2 结账的方法 /209
- 9.3.3 结账的主要程序 /210
- 9.3.4 年终结账的步骤 /212
- 9.4 小规模纳税人的调账 /213
 - 9.4.1 何谓调账 /213
 - 9.4.2 期末账项的调整 /213

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1: 实行电算化后如何结账 /218

问题2: 账户余额如何结转 /219

第10章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报表的编制

- 10.1 财务报表概述 /223
- 10.2 资产负债表的内容及编制 /224
- 10.3 利润表的内容及编制 /233
- 10.4 现金流量表的内容及编制 /237

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1: 虚假会计报表的具体操作形式 /251

问题2: 企业虚假年报的识别方法 /255

第11章 小规模纳税人财务公文写作

- 11.1 财务管理制度 /261
- 11.2 会计档案管理制度 /269
- 11.3 发票管理制度 /274
- 11.4 财会岗位职责 /279
- 11.5 会计日常工作管理办法 /289
- 11.6 出纳日常工作管理办法 /294
- 11.7 会计人员工作交接制度 /298



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1：会计工作交接书的书写 /302

问题2：出纳工作交接书的书写 /305

问题3：财务分析报告撰写纲要 /307

第 1 章

新形势下的规模纳税人



本章重点

- 1.1 新公司法对规模纳税人的影响
- 1.2 认识规模纳税人和一般纳税人
- 1.3 规模纳税人与一般纳税人的区别
- 1.4 规模纳税人如何认定和管理

1.1 新公司法对小规模纳税人的影响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 2005 年 10 月 27 日表决通过修订后的公司法。新公司法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与原公司法相比,主要有八个方面的改动。

1.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门槛”双双降低

原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以生产经营为主和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为人民币 30 万元,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为人民币 10 万元,并要求一次缴清。

修订过程中,各方面普遍认为这一规定数额过高,不利于民间资本进入市场。要求注册资本一次性缴足,也容易造成资金闲置。法律据此做了相应修改,一是取消了按照公司经营内容区分最低注册资本额的规定;二是允许公司按照规定的比例在 2 年内分期缴清出资,其中,投资公司可在 5 年内缴足;三是将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额降至人民币 3 万元。

原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 1 000 万元。在新公司法修订、审议过程中,有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地方、部门、企业提出,为了鼓励投资创业,建议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予以适当降低。法律据此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降低为 500 万元。

2. 健全董事制度避免“一言堂”

原公司法过于突出董事长的职权,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也不完善。据

此，修改后的公司法突出董事会集体决策作用，强化了对董事长的制约，同时细化了董事会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

新公司法规定，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新公司法同时规定，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3. 股东有权决定公司“去留”

目前，有的公司经营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虽未达到破产界限，但继续维持会使股东利益受到更大损失；而因股东之间分歧严重，股东会、董事会又不能作出公司解散清算的决议，往往处于僵局状态。

根据这一情况，新公司法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股东了解公司有关事务的实际情况，是保护股东利益的基础和前提。据此，新公司法规定，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新公司法同时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4. “一人公司”写入法律

新公司法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新公司法还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3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1~2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5. 设专节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为进一步严格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新公司法在“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一章中，设立专节“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对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关联交易等做出规定。

新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需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新公司法同时规定，上市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6. 为国有独资公司深入改革提供制度支持

新公司法在“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一章中，设专节“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为其深入改革提供制度支持。

新公司法规定，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



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新公司法同时规定，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7. 有限责任公司故意“不分红”可能被起诉

现实生活中，有些有限责任公司的大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长期不向股东分配利润，也不允许中小股东查阅公司财务状况，权益受到损害的中小股东又无法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那样可以通过转让股份退出公司，致使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严重损害。

针对这一情况，新公司法规定，公司连续 5 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该公司 5 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60 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9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中介机构弄虚作假将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种种原因，中介机构有时出具虚假的验资证明、评估报告等材料，使公司债权人对公司资本的真实情况产生误解，给债权人造成损失。新公司法就此作出规定，中介机构为此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新公司法规定，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